

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东区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、临空经济区（河东经济开发区）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，上级驻河东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、新变化、新要求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，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河东区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薛涵；联系电话：8386069；协同办公账号：河东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。

河东区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1日

河东区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5 号）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临沂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创新政民互动形式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、部门办公会制度，持续深化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要求，在全区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广大群众代表走进政府机关，了解政府运行，监督政府工作，以公开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，创新打造河东政务公开品牌。

二、开放主体

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、服务窗口单位等（以下统称“各单位”），公共企事业单位、服务窗口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。

三、公众代表

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，邀请公众代表规模由各单位根据开放内容、地点等情况确定，原则上每个开放点控制在 20 人以内。公众代表由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媒体记者等构成，其中群众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同时建议邀请部分基层代表参与，例如村支部书记、小学教师、社区或村居卫生所工作人员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请各单位按照本年度要点要求，结合本单位、本系统重点任务、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，以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、“六稳六保”等为重点，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政府机关工作职能、制度规范、重点建设项目、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。以政民互动的形式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展示政府亲民、为民、务实、高效的形象，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五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参观机关办公场所。邀请开放对象观摩机关办公运行情况，由专人介绍单位整体架构、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，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组织受邀代表现场体验政务工作。

（二）现场参观考察。由各单位组织参观政务服务窗口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城市规划展示场所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、基

基础设施工程进展情况等。

（三）政民座谈交流。各单位负责同志与开放对象面对面沟通交流，介绍本单位主要职责、重点任务、落实情况、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，并收集开放对象提出的意见、建议。

（四）意见和结果反馈。在活动过程中，各单位要积极收集开放对象的意见建议，事后进行认真整理、交办、督促落实，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及结果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、高效履职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将其列入重要日程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开放内容、活动流程等，并密切配合、抓好落实。要提前谋划，收集好的活动主题，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活动方案。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需要，择优对接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性“政府开放日”主题活动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报道及活动总结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载体及时报道开展情况，扩大宣传力和影响力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采取实时直播、图文直播等线上直播形式进行现场报道，营造政府开放的良好氛围。积极对接新闻媒体，做好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实时图文直播等宣传报道工作。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及时总结梳理活动开展情况，于活动开展后两

日内将相关活动材料（包括活动方案、图文资料、开展情况成效总结）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督导。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统计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政务公开日常考核，开展活动情况较好的得分；全年未开展此项活动的在不得分的基础上扣分；同时设置加分项，活动形式新颖，有较好创新性和实效性，能够总结成可复制可推广案例的，或在上级政府网站发表的将进行加分。